

經濟部
內政部 令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經商字第11102429440號
台內團字第11100526670號

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附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部 長 王美花

部 長 徐國勇

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	經營有關營建混合物分類、處理業務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